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特色专业建设（培育）实施办法

（2020年12月31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突出办学特色和优势，进一步提升专业内涵，推进特色专业建设工作，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择优遴选和建设若干个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特色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特色专业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要求，适应现代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以“对接产业（行业）、校企融合、提升质量、有效服务社会”为专业建设的出发点，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宗旨，以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为重点，强化品牌特色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注重改革的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和连续性，以特色专业建设推动各项教学基本建设，促进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带动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特色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学校学科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突出以农为基、以工为主、农工融合，面向三农、服务地方办学定位，加快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智慧农业类专业集群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具体目标。在现有专业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理念先进、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改革领先、师资优化、设备先进、教学优秀”的要求，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建设10-15个校级特色专业。通过建设，使这些专业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形成较为突出的优势和特色。

## 三、建设内容

围绕特色的培育和形成，配置相适应的教学资源，做好相应的教学管理工作，以“一流专业”建设为参考标杆，加强内涵建设，凝练专业特色，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培体系，打造一批应用特色鲜明、教学成果突出、教学质量高的品牌专业。

（一）更新办学理念和专业建设观念。继续更新办学理念和专业建设观念，增强专业建设的针对性和应用性。鼓励面向区域经济发展支柱产业以及区域特色调整专业方向和课程设置，将特色专业建设成为与本地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行业需求相适应的、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专业。

（二）注重开放办学，丰富特色专业内涵。要加强对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及人才需求的研究，形成吸引产业、行业和用人单位通力合作的有效机制，制定与生产实践、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建立学校、用人单位和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考核评价机制，使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人员培训和科研合作等形成机制，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和学校在地方建设中的影响力。

（三）深化特色专业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课程内容要充分反映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新发展、新要求，减少陈旧内容。要围绕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积极作用，努力施行启发式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使特色专业集名优课程教学名师与团队、优秀教材等教学科研成果于一体。

（四）改革教师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校内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和领域一线学习交流、相关产业和领域的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的制度和机制。建立教师培训、交流和深造的常规机制，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了解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学工作的专兼结合的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五）强化特色专业教学条件建设。进一步加大人、财、物投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特色专业的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资料等教学条件的建设，使其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先进的教学手段，符合特色专业的有关标准，充分满足实际教学需要。

（六）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改革实践教学。着力推进人才培养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相结合。建立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践实习的有效机制，实践环节的时间有保障，效果有保证，毕业生综合素质有比较优势；鼓励和引导教师有针对性的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充分选拔、吸收优秀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与实践活动。

（七）深入开展特色专业学生就业指导与毕业生跟踪调查。以学生的全面和谐发展为中心，加强特色专业学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在确保较高就业率的同时，努力提高就业质量，实现专业特色与岗位需求的一致性；积极开展特色专业毕业生跟踪调查，多渠道了解信息，建立毕业生社会评价反馈系统，提高特色专业的吸引力和声誉。

## 四、申报与评选

### （一）评选原则

1. 优化结构，合理布局。校级特色专业的评选要符合我校办学定位，要有利于学

科专业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有利于调动各二级学院的办学积极性。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我校专业设置的现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2. 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根据所申报专业的整体水平、对社会的贡献、社会声誉和发展潜力,与国家、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相匹配,严格标准,择优评选,形成专业建设的产业支持特色。

3. 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评选时,既要考虑专业发展的现状,又要考虑专业发展的前景与潜力,要注重评选有培育潜力的专业,以评选为导向,带动促进其他专业建设。

## (二) 申报条件

1. 特色专业要有坚实的学科基础。申报校级特色专业一般应是学校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专业。

2. 有较强的学科支撑,有良好的专业发展前景、培育潜力、较强综合实力和人才市场需求。

3. 培养目标定位合理,培养方案科学,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成效显著。有校级以上教学成果支撑,在校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评价满意度高。

4. 专业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教师放宽到讲师),专业师资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有良好的科研或专业技术背景。

5.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具体的专业建设方案,并有有效的保障措施。

6. 重视教学管理改革,建立起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积极开展与省内高校相同专业的合作。

## (三) 评选办法

1. 采取各二级学院申报、教务处初审、专家组评审、学校审定的办法进行。

2. 申报材料主要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特色专业申报书(一式两份);相关材料(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证明材料等,一式一份)。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主要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进行实地现场考察。

4. 评审结果公示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 五、管理与保障

## (一) 管理

1. 各二级学院要提前做好特色专业培育工作。

2. 特色专业的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凡遴选入围的专业,可以使用“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点”名称,待验收合格后正式使用“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特色专业”的称号。

3. 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目标、要求，参照省级“一流专业”专业等有关目标和要求。

4. 特色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带头人负责制。专业带头人负责主持拟订、调整和研究专业建设目标、制订专业建设规划、落实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对照特色专业建设的目标、要求和验收标准，加强师资、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责任，强化管理，保证达到专业建设的预期目标。

5. 学校设立特色专业建设专项经费。评为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的项目，学校每项拨给 10 万元建设经费。

6. 学校对批准确定的特色专业建设点在招生宣传、人才引进、师资培训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

## （二）保障

1. 各专业所在单位为该特色专业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特色专业建设工作责任人，负责督查本单位特色专业建设工作。教务处主要负责特色专业的遴选、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等有关管理工作；学校人事、科研、实验室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要积极为特色专业建设创造条件和提供相关服务。

2.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特色专业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加大经费方面的支持力度，通过大力扶持和政策导向，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投身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积极性，为特色专业的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3. 对已立项的特色专业建设点，学校组织中期检查。通过检查发现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特色专业建设资格。

## 六、验收

（一）特色专业建设完成目标和任务后，由所在二级学院（部）向学校提出书面结项验收申请，并对申请验收专业的建设、改革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验收申报表。

（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验收的专业进行考察，依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合格者，由学校授予“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特色专业”称号，并发文公布。校级特色专业称号有效期 5 年。经检查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专业，撤销专业建设点，不再组织验收。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